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下称 15 号解释）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关资产。15 号解释中关于试运行销售的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要求追溯调整同期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有关规定。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产品研发试制费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可比期间 2021 年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其中合并营业成本增加人民币 84.28 亿元，研发费用减少人民币 84.28 亿元；母公司营业成本增加人民币 31.41 亿元，研发费用减少 31.41 亿元。经评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利润表科目间的重分类，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